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函報：該署豐原醫院前院長陳進堂等3員，辦理該署所屬醫院採購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起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所屬醫院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新北市醫）相關人員辦理醫療儀器設備之採購，有無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當利益乙案，經審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衛生署嘉義、彰化、臺北、豐原、桃園、基隆醫院及新北市醫提供之相關案情資料，並約詢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許家禎、彰化醫院院長張景年、臺北醫院院長林水龍、豐原醫院院長李明輝、桃園醫院院長徐永年等相關人員，以及案內之衛生署臺北醫院前放射科主任張俊寧、桃園醫院前泌尿科主任許富順、前總務室技術員郭丕剛、新北市醫前放射科主任畢家俊，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五)惟查：

- 1、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於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新臺幣(下同)68 萬 3,000 元。

- 2、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邵國寧，於辦理「醫療影像擷取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案」及「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CR、DR）租用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交付現金 138 萬元及 150 萬元，合計 288 萬元。
- 3、衛生署臺北醫院前放射科主任張俊寧，於辦理 96、97、99 及 100 年度醫學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合約」及 99 年辦理「更換 X 光管球」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1 萬 4,286 元、10 萬 4,762 元、31 萬 8,857 元及 10 萬 5,000 元，另 97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間，於放射科使用顯影劑後，收受廠商按使用數量計算之回扣現金 92 萬 5,018 元。
- 4、衛生署豐原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傳國，於辦理「X 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簡稱 PACS)」建置，與辦理 93 年「PACS 第二期擴建計劃」、94 年「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及「PACS 系統維護保養」，以及 97 年「第 1、2 期 PACS 系統維護保養案」等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約數萬元（金額不確定）；辦理 94、96 及 97 年「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及 95、96 年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 1 顆」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約 43 萬元；辦理「數位彩色超音波」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約 10 萬元；於放射科使用顯影劑後，收受廠商按使用數量計算回扣之現金約 24 萬 3,000 元。合計至少收受得標廠商約達 77 萬 3,000 元。
- 5、新北市醫前放射科主任畢家俊於原臺北縣立醫

院辦理「64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1式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180萬元，辦理「數位乳房X光兩用影像讀取機案」及「數位化胸部攝影台及影像儲存暨分析工作站1套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32萬元，另於辦理97、98年度X光設備輻防安全測試後，分別收受廠商交付之1萬元及2萬元。

(六)綜上，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及第21條第1款、第3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

二、衛生署桃園醫院辦理體外震波碎石機之驗收時，涉有使用單位未現場會驗、主驗人未於驗收紀錄簽認、廠商交貨之機器為舊品卻認定規格合格、廠商交付之X光機與招標規格不符仍同意驗收等缺失，已違反採購法第71條、第72條之規定甚明，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1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同法第72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二)衛生署桃園醫院於96年間辦理「體外震波碎石機

合作案」，由前泌尿科主任許富順提出請購需求及制訂技術規格，茲摘要所提規格內容包括：「全新儀器」、「定位系統：需具數位影像處理之 C-ARM X 光機」。該案於 96 年 11 月 5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由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公司）得標。按雙方簽訂之契約書第 2 條約定：「所有品項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驗收時檢附合作原廠證書或海關進口證明）」。

(三)廣○公司於 97 年 1 月 4 日交付體外震波碎石機，但前泌尿科主任許富順於 97 年 3 月 12 日才於試俾報告單上記載試俾結果：「正常運作」，距交機時已逾 2 個月。且渠與總務室技術員郭丕剛，共同於衛生署桃園醫院交貨紀錄、規格確認表上各項目勾選驗收合格。但 97 年 3 月 21 日辦理第 1 次驗收時，主驗人時任副院長王正潭會同監辦單位政風室、主計室及採購承辦人員至開刀房現場實地驗收，詎使用單位許富順前主任竟未到場，按當次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為「經核對現品與合約所列規範似有出入，無法立即判讀相符」，但該驗收紀錄，主驗人員並未簽章。另查主驗人時任副院長王正潭於 97 年 5 月 27 日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時，曾表示：「這不是合格與否的問題，是一看就知道是舊品」。

(四)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7 年 5 月 5 日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通報，並自黏貼處底層標籤序號「原委會管制序號: 04/4393-01」查知該儀器係於 94 年 10 月 17 日申辦進口，且於 97 年 3 月 19 日由彰化縣伍○○○醫院移轉予廣○公司持有。該院於 97 年 5 月 5 日會同廠商召開協調會議，會中決議請廣○公司補正進口報關單正本、出廠證明正本及機器正本型

錄乙份及合約所示型號相關資料，復因廠商提出之相關資料，仍未齊全，衛生署桃園醫院爰於97年5月12日再次會同廠商召開協調會議，決議請廠商更換新機。嗣廣○公司於97年6月13日更換體外震波碎石機，同年8月7日辦理驗收時，核對所交付之U-Arm X光機，與招標規格要求之C-Arm X光機在部分外型、構造與一般認知不同，但因使用單位泌尿科時任主任許富順於97年8月下旬某日，在廣○公司97年8月14日函覆署桃醫院之函文上，簽文表示「本科於提出乾式體外震波碎石機合作案之規格中，需具數位影像處理之C-Arm X光機，意為外觀為C形狀之移動式X光機，且可單獨使用之設備，現交貨使用之儀器在本科臨床應用上符合所需」，使該採購案驗收通過。

(五)綜上，衛生署桃園醫院於97年3月21日辦理體外震波碎石機之驗收時，使用單位泌尿科未現場會驗，主驗人亦未於驗收紀錄簽認，且廠商交貨之機器為舊品，而前泌尿科主任許富順與總務室技術員郭丕剛，卻共同於衛生署桃園醫院交貨紀錄、規格確認表上各項目勾選驗收合格；另97年6月13日更換之機器，所交付之U-Arm X光機，與招標規格要求之C-Arm X光機不符，仍同意驗收，已違反採購法第71條、第72條之規定甚明，顯有違失。

三、衛生署臺北醫院、嘉義醫院及彰化醫院辦理醫療儀器之採購，部分採購程序未落實採購法之規定，應予檢討改進：

(一)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醫學斷層掃描儀二組案開標時，投標廠商間已有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疑似「

圍標」情事，仍以標封外觀形式認定合格廠商，而續行開標決標，顯未落實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相關規定：

- 1、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分別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2、按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3、另查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列明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包括「部分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等，主持開標人員對前開所列之錯誤態樣需有警覺性。因此，機關如開標後，發現 2 家以上廠商有前開疑似協助圍標之情事，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全案不予決標或依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規定不決標予該等廠商。

4、惟查，衛生署臺北醫院於 91 年 6 月 13 日辦理醫學斷層掃描儀二組之公開招標，有三○○○○○股份有限公司、阜○○○有限公司、宜○公司及甫○○○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投標，其中三○公司規格不符，甫○公司無押標金，由宜○公司得標。查上開衛生署臺北醫院於辦理開標時，仍以標封外觀形式認定合格廠商，而續行開標決標，顯未落實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相關規定。

(二)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機 1 台案，怠於查訪可能廠商，對醫療儀器設備之市場行情等事項，倚靠熟識之醫療儀器廠商人員代勞，顯未落實採購法第 46 條之相關規定：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2、查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之「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機 1 台」採購案，訂定底價前，雖曾進行市場行情之訪價，但訪得價格之醫院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第二門診中心、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其新竹分院，另有廠商提供之報價單，但上述醫院之報價，有 3 張發票係由偉○公司提供，另 1 張由愛○○公司提供，且訪價之機器廠牌均為日立公司 (HITACHI) 之設備，該採購案最後即由愛○○公司以 HITACHI 之機器得標，顯見衛生署嘉義醫院便宜行事或怠於查訪可能廠

商，對醫療儀器設備之市場行情等事項，倚靠熟識之醫療儀器廠商人員代勞，或由同一廠商提供多張報價單，再以該等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等資料，作為提出採購需求或辦理採購之招標規格文件等情事，顯未落實採購法第 46 條之相關規定。

(三)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電腦及數位 X 光測儀 (CR、DR) 租用案之簽約及驗收紀錄簽核之作業時效，以及決標紀錄記載內容未列得標廠商以外之合格廠商名稱，均有待檢討改善：

- 1、按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電腦及數位 X 光測儀 (CR、DR) 租用案投標須知第四十八點 (四) 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日內...簽訂契約，否則視為棄權」，但本案於 97 年 3 月 6 日決標，因此應於同月 13 日前簽約，但迄同年 4 月 22 日始簽辦擬通知廠商依照規定辦理簽約，但實際上卻已進入履約階段，顯與投標須知所訂之程序不符。
- 2、次按衛生署彰化醫院提供之資料，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公開徵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分別於 3 月 5 日開資格標，3 月 6 日辦理評選及開價格標。惟其決標紀錄僅列出優勝廠商，未列符合招標文件參與評選之另 2 家合格廠商名稱，亦未敘明評選結果其為優勝廠商之相關理由，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68 條規定不符。
- 3、另按衛生署彰化醫院總務室擬辦理核銷付款之簽呈，本設備於 97 年 4 月 18 日驗收，惟驗收紀錄於 7 月 1 日始會辦會計室，其作業時效，有待

改善。

(四)綜上，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醫學斷層掃描儀二組、嘉義醫院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 1 台，以及彰化醫院辦理電腦及數位 X 光測儀 (CR、DR) 等項醫療儀器之採購，採購程序未落實採購法之規定，應予檢討改進。

四、衛生署所屬醫院於辦理醫療設備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時，允應建立是否確有向原供應商採購必要，以及其合約期間如何訂定始為適當之審查或評估機制，俾落實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可知機關為提升採購之效率及品質，得辦理限制性招標，但其要件及辦理方式，應符合上開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二)查衛生署豐原醫院於 90 年辦理「X 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 (簡稱 PACS)」，由宜○公司得標承作，後續於 93 年辦理「放射線科 PACS 第二期擴建計劃」、94 年辦理「PACS 系統維護保養」及「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97 年辦理「第 1、2 期 PACS 系統維護保養案」，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公司得標承作；另衛生署豐原醫院於 91 年

間採購醫學斷層掃描儀，得標廠商亦為宜○公司，後續再提出該項設備 94 年、96 年及 97 年之「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勞務採購需求，另 95 年、96 年提出「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之採購需求，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公司得標。

(三)另查衛生署臺北醫院於 91 年間向宜○公司採購醫學斷層掃描儀乙組，迄 96 年度開始，每年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97 至 100 年之維護保養合約。另於 99 年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得標廠商均為宜○公司。

(四)惟查案內之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張俊寧及豐原醫院前醫師李傳國，每年或每 2 年即提出後續維護或 X 光管球更換之採購需求，且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原廠商得標，決標後再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然而，醫院購置醫學斷層掃描儀後，後續之「維護」或「管球更換」，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但後續之採購是否有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而有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必要，目前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類似案件，均未詳細舉證具體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至於後續維護合約之期間，究係每年、每 2 年或 3 年簽約乙次始為適當，目前衛生署所屬醫院係由使用單位提出需求，缺乏評估機制。

(五)綜上，衛生署應督促所屬醫院於辦理醫療設備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時，允應建立是否確有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必要，以及其合約期間如何訂定始為適當之審查或評估機制，俾落實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

五、衛生署所屬醫院尚有部分醫師，仍按使用醫療設備或藥品之數量計算，收取廠商以獎勵金、勞務費等名目提撥現金之情事，應予檢討改進，並強化法治教育訓練：

- (一)按「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 (二)查行政院為獎勵公立醫療機構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於 83 年頒訂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精省後，於 91 年重新頒訂「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按該要點第 4 點規定，所需獎勵金，由各公立醫療機構在其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或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
- (三)案內之宜○公司，於 97 年及 99 年分別得標衛生署臺北醫院、豐原醫院有關電腦斷層掃描儀及核磁共振儀器等放射科所需使用之顯影劑，由於該公司之銷貨數額取決於臺北醫院及豐原醫院放射科使用顯影劑之數量，宜○公司負責人林○○遂向案內之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張俊寧及豐原醫院前醫師李傳國請託多使用該公司之顯影劑，並按數量計算回扣交付現金予相關醫師。
- (四)另本院於 99 年 9 月 28 日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814 調查公立醫院將核心醫療業務外包之問題，以及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412 號調查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設備採購之問題，均發現醫療設備廠商為增加提供儀器之使用率，涉有以增加營

業收入，事先向少數醫師請託提高使用率，再以獎勵金、勞務費等名目，提撥一定金額予相關醫師之情事。

- (五)按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衛生署所屬醫院醫師獎勵金之來源為醫院之盈餘，斷不可收受醫療設備廠商以任何名目方式提供之獎勵金或回扣。惟衛生署所屬醫院尚有部分醫師，仍按使用醫療設備或藥品之數量計算，收取廠商以獎勵金、勞務費等名目提撥現金之情事，已違反「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衛生署應督促所屬醫院檢討改進，並強化法治教育訓練。

調查委員：林鉅銀

尹祚芊

李復甸

錢林慧君